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通訊時間：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截止

地點：電子通訊

主持人：陳明聰院長

紀錄：姜曉芳

會議代表：

張淑媚主任 吳雅萍主任 王秀鳳主任 許雅雯主任 宣崇慧主任 張高賓主任
蔡明昌主任 洪如玉委員 王清思委員 何宣甫委員 陳均伊委員 李鈺華委員
李佩倫委員 洪偉欽委員 張家銘委員 陳勇祥委員 何祥如委員 林郡雯委員

回覆代表

張淑媚主任 吳雅萍主任 王秀鳳主任 許雅雯主任 宣崇慧主任 張高賓主任
蔡明昌主任 洪如玉委員 王清思委員 陳均伊委員 李鈺華委員 李佩倫委員
洪偉欽委員 張家銘委員 陳勇祥委員 何祥如委員 林郡雯委員

(委員計 19 人，網路回覆 18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報告事項：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1：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師範學院代表案，提請討論。

系所	委員組成(當選)	候補委員
教育學系 3 位	姜得勝教授 陳珊華教授 林志鴻教授	黃芳銘教授(候補) 陳均伊副教授(候補)
輔導與諮商學系 1 位	吳芝儀教授	高之梅助理教授(候補)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 位	朱彩馨教授	邱柏升副教授(候補)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 位	許雅雯教授、張家銘教授	洪偉欽教授(候補)
特殊教育學系 1 位	江秋樺副教授	林玉霞副教授(候補)
幼兒教育學系 1 位	孫麗卿副教授	賴孟龍副教授(候補)
師培中心 1 位	蔡明昌教授	
抽籤分配依序推薦順位 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110 學年度) 2. 輔導與諮商學系(111 學年度) 3. 幼兒教育學系(112 學年度) 4. <u>特殊教育學系(113 學年度)</u> 5. 師培中心(114 學年度)	陳勇祥副教授	

決議：

一、本會議代表 19 位，已回覆人數 19 人。

二、回覆「同意」者 19 人，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 2：推選本學院 113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請討論。

本學院 113 學年度教評委員，陳明聰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系所推選如下

系所	委員組成(當選)	候補委員
----	----------	------

教育學系置委員 4 人	許家驊教授 劉馨琚教授 葉連祺教授 林樹聲教授	何宣甫教授(候補) 林志鴻教授(候補)
輔導與諮商學系置委員 2 人	吳芝儀教授 吳瓊洳教授	楊育儀教授(候補)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置委員 2 人	洪偉欽教授 張家銘教授	侯堂盛教授(候補)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置委員 1 人	李佩倫教授	朱彩馨教授(候補)
特殊教育學系置委員 1 人	洪如玉教授	唐榮昌教授(候補)
幼兒教育學系置委員 1 人	吳楠椒教授	宣崇慧教授(候補)
師資培育中心置委員 1 人	劉文英教授	蔡明昌教授(候補)

決議：

一、本會議代表 19 位，已回覆人數 19 人。

二、回覆「同意」者 19 人，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本學院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條文修正，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前於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7 條 及第 32 條，修正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回歸三級三審，免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並明訂由系務會議推薦人選後，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至遲須提 112 年 6 月校教評會審議。
- 三、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 (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二)新聘專任教師，應 <u>先經系</u>	六、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二)新聘專任教師，應 <u>經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u>	一、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參酌各大學新聘程序，廢止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回歸三級三審方向，爰修正本條第一

<u>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u>後，始得送該單位教評會。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系務會議</u>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u>資格條件</u>先行查核後，提<u>送推薦名單</u>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院複審：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決審：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	<u>意</u>後，始得送該單位教評會。<u>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院複審：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決審：複審通過後，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項第二款，刪除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相關條文內容。 二、另參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本校新聘教師援例均先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始提送三級教評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由系務會議就應徵者資格條件查核後，提推薦人選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	---	--

成績及會議紀錄，提校教 評會審議。		
----------------------	--	--

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下列表格將採用學校表格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送審類別：技術研發】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送審類別：☐學術研究☐文藝創作展演
☐體育競賽領域☐教學實踐研究(發)】(請擇一勾選)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決議：

一、本會議代表 19 位，已回覆人數 18 人。

二、回覆「同意」者 18 人，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照案通過。